

彰化縣政府第153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10年12月21日(星期二)下午3時

地點：本府3樓簡報室

出席人員：洪榮章、林田富、賴振溝、陳柏村、吳坤旭、陳燕慧、葉彥伯、江培根、施順仁、張雀芬、邱錦模、劉坤松、湯國榮、劉玉平、王智弘、林漢斌、馬英傑、邱奕志、王蘭心、柯呈枋、田飛鵬、蔡和昌、李俊德、張正一、蕭秀瑛、邱宏達、陳金哲、黃耀南、吳蘭梅、張啓楷

主席：王縣長惠美

紀錄：許雅俐

一、主席致詞：略

二、上次會報主席裁示事項及執行情形：略

三、專案報告：略

四、列管案件報告：略

五、輿情分析：略

六、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七、主席裁示事項：

- (一)萊豬、核食及基改食品恐有影響民眾尤其是孩童健康之虞，請教育處、社會處、衛生局等相關單位針對學校營養午餐或關懷據點使用相關食材之規範研議，本案請秘書長督導並召開會議討論如何在採購文件中加強防範，嚴格把關。【教育處、社會處、衛生局】
- (二)本縣防疫旅館，除消防局已完成的消防安全檢查外，建設處等相關單位仍應再次進行全面大型稽查，例如衛生局針對衛生問題及工作人員接種第二劑疫苗確認等，均須符合防疫規定。【消防局、建設處、城觀處、衛生局】
- (三)本縣青年住宅工程興建案，請有關單位加速執行進度。【勞工處、建設處、工務處】

- (四)針對家庭托顧服務費用撥付期程需時二至三個月問題，請社會處督促業者加速撥款程序，並瞭解遲延原因及改善。【社會處】
- (五)本府活動雖委外辦理，業務單位仍應確實掌握活動內容及進度，並應依據不同的參與族群(例如年齡)採取最適宜的活動方式。【各單位】
- (六)最近永靖市場之檢舉及陳情案件增加，請工務處、農業處及警察局針對市場周邊停車問題及攤販擺設位置調整妥適研議，增加機車停車格劃設空間或與附近土地所有人溝通以改善當地交通。【工務處、農業處、警察局】
- (七)請教育處要求本縣各級學校加強校園管理，包含校園安全、器物擺設及最重要的品格教育，防止治安事件發生。【教育處】
- (八)請農業處洽大村鄉農會配合邀集各產銷班，一次說明清楚大村鄉葡萄藤處理方式，避免坊間誤解本府未有積極作為。【農業處】
- (九)特定工廠登記代辦業者良莠不齊，同仁服務鄉親仍應堅守分際，依法行政，雖追求辦理效率，但勿主動介紹代辦業者，避免誤觸法網。另外，應特別留意對於提供不實資訊，例如未送件卻將遲延原因卸責於本府之代辦業者。【經綠處】
- (十)教育處目前進行中的國中小老舊校舍新建工程，其中永靖國中、大竹國小、新庄國小及花壇國小四案，即將進入拆除工程階段，請教育處、工務處妥善規劃是否利用寒假期間施作相關工程，以維護校園安全並減少對正常教學活動的衝擊。【教育處、工務處】
- (十一)有關農民承租國有土地徵收爭議一案，本府已將臺灣省政府辦理芳苑工業區土地補償費函示相關資料提供交通部公路總局續處，請地政處清查徵收清冊瞭解148線當時在同一地點是否有類似徵收情事，未來如果周邊保安林地，有徵收需求時，相關單位亦應注意保障農民權益。【地政處、農業處】

(十二)縣內未設置管理委員會大樓因無單一聯繫窗口，本府稽查後須向所有住戶送達限改單，當大樓住戶眾多時，送達等相關行政程序相形吃重，請建設處加速公寓大廈管理自治條例訂定期程，才能強制各大樓設置管理委員會或指定負責人，完善管理機制。【建設處】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4時20分